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4219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梧棲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並同時廢止「梧棲漁港岸置處所大陸船員於指定碼頭區從事漁事行為管理措施」，自106年3月31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應經申請許可後，使得隨船進入梧棲漁港原暫置區域；其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及資料如次：

(一)暫置區域範圍：梧棲漁港碼頭區域，共長570公尺（如大陸船員原船安暫置區域圖），實際停泊區域應扣除加油碼頭、加水碼頭、卸漁碼頭、浮動碼頭、保養碼頭。

(二)臨時泊靠碼頭：梧棲漁港檢查碼頭與加油碼頭中間區域70公尺（如附漁港港區圖藍框位置）。

(三)陸上活動範圍：A、B、C、D、E、F、G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漁貨直銷中心、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倉庫等（如附漁港港區圖黑框位置，不含建築物之非開放空間）。

(四)可停泊漁船艘數：30艘。

(五)安置大陸船員人數：60人。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檢附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及港區示意圖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臺中市梧棲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區域範圍：梧棲漁港碼頭區域，共長 570 公尺（如大陸船員原船安暫置區域圖），實際停泊區域應扣除加油碼頭、加水碼頭、卸漁碼頭、浮動碼頭、保養碼頭。 臨時泊靠碼頭：梧棲漁港檢查碼頭與加油碼頭中間區域 70 公尺（如附漁港港區圖藍框位置）。 陸上活動範圍：A、B、C、D、E、F、G 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漁貨直銷中心、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倉庫等（如附漁港港區圖黑框位置，不含建築物之非開放空間）。 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570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約 34,600 平方公尺 181m*150m=27,150 50m*149m=7,450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70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70m*30m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30 艘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60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1. 劃設 20 公分寬紅線及告示牌。 2. 漁港相關監視、錄影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 3. 垃圾桶數個 4. 衛生廁所 1 座 5. 衛浴室設施 1 座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1.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臺中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一樓(附位置圖) 2. 位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0 號 3. 最多可容納 100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TEL：(04) 26581919		

二、管理內容

項號	項 目	工作內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一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主負責向安檢單位進行大陸船員進出港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中巡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 2. 漁船主應將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安檢單位。 3. 臺中區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 	<p>主辦：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提供動態資料、與各相關單位資訊通報聯繫)、臺中區漁會、各漁船主(長)(應確實負責大陸船員管理及通報工作)。</p> <p>協辦：臺中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協調工作)、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p>
二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港後，漁船船主或船長應主動向漁會及岸巡單位通報，進行相關檢查後，接受指揮將船隻停泊於規劃泊區，如暫置區停滿後禁止外港籍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且船位已滿之狀況，則移至臨時靠泊區。 2. 各船主(長)依安檢規定進港，停泊於規定之錨泊區，遇有爭議時，由海巡單位依實際情況配合指揮。 3. 海巡單位應進行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經安檢後停泊至暫置水域秩序維護工作。 	<p>主辦：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區漁會、各漁船主(長)。</p> <p>協辦：臺中市政府</p>
三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進出漁港碼頭區管制與大陸船員身分查核。 2. 漁船艘數、人員人數管制及動態查報。 3. 配合查報及宣導工作。 	<p>主辦：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海上及港區之管制)、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協助身分查核及非港</p>

			區之管制)、各漁船主或由漁船主指聘專人(限本國籍人士)辦理管理事宜。 協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區漁會。
四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泊區水域、泊區碼頭周圍環境清潔，各船主(長)自當負責維護，並依漁船管理或代管單位規定辦理清潔，同時接受漁會之督導。 2.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驗。 3. 垃圾清運及處理。 	主辦：臺中區漁會、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市政府
五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港碼頭區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走私及非法入出境等事件之處理、蒐證、現場管制及移送。 2. 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水域或岸上活動範圍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主辦：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區漁會。
六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主應負起大陸船員生活照料責任並視需要建議組成巡守隊排班輪值協助管理。 2. 大陸船員定時或不定時點名事宜。 3. 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脫逃等事件之主動通報。 4. 巡防或警察單位不定期抽查。 5. 其他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 	主辦：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區漁會。
七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依「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漁船主(長)應負責接送、照料及醫療費 	主辦：各漁船主(長)、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區漁會、童綜合

		<p>用、進出漁港碼頭區報備程序，並應向海巡單位報備核准。</p> <p>2. 外出就醫及相關規定程序，請臺中區漁會負責宣導漁船主（長）週知及遵守。</p>	<p>醫院梧棲院區。</p> <p>協辦：臺中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p>
八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p>1. 颱風侵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臺中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p> <p>2. 若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接獲通知時，請海巡單位配合提供動態名冊並會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區漁會（請聯絡各船主（長））、臺中市政府至暫置碼頭區現場，與警察單位、各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至避難場所。</p> <p>3. 緊急上岸安排設於梧棲漁港臺中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一樓或本府指定其他適當之緊急上岸區域。</p> <p>4.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船主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p> <p>5.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或於岸置期間由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居，並負擔一切相關之費用。</p> <p>6. 當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解除後，請海巡、警察單位、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回到原船暫置。</p> <p>7. 由海巡、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避難場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p>	<p>主辦：臺中區漁會、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市政府、各漁船主（長）。</p> <p>協辦：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戒護及其他協辦事項）、臺中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小隊（緊急救護救災事宜）、臺中市衛生局（救護及防護事宜）。</p>
九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p>1. 區漁會應向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僱用大陸船員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碼頭區域管理措施；並應配合市政府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核及衛生檢查；檢討管理狀況並得視情況訂定相關收費規定。</p>	<p>主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區漁會。</p> <p>協辦：臺中市衛生局、各漁船主（長）及各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臺中市政府依「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規定每年 6 月及 12 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狀況，並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前 1 年之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3. 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或重大緊急事件後，臺中市政府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如因當地居民或其他相關單位反對設置或漁會未辦理暫置碼頭區內管理工作，召開管理協調會議協調處理。4. 暫置碼頭區後續督導檢討措施及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	
--	---	--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及傳真	行動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葉建宏	電話：02-23835845 傳真：02-23327535	0912-246768
		技正	吳榮在	電話：07-8239787 傳真：07-8130759	0937-340460
中部地區 巡防局	檢管科	科員	洪振偉	電話： 04-26582545#562236	
	臺中機動查緝隊	查緝員	王建明	電話：04-26582919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 三海岸巡防總隊		巡防官	林俊仁	電話：04-26584285	0989-811620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 三海岸巡防總隊梧棲漁港安 檢所		所長	沈文一	電話：04-26583013	0932-496555
臺中市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小 隊		小隊長	朱榮聰	電話：04-2657611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警員	林明傑	電話：04-2656239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		中隊長	葉仲鈞	電話：04-26564429	
臺中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科長	林宛蓁	電話： 04-25265394#3500	0988-086125
		技佐	徐宛鈴	電話： 04-25265394#3585	0987-430869
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		護理師	許慈恩	電話： 04-26222639#304	0926-485242
臺中區漁會		主任	洪瑞浩	電話：04-26562234 電話：04-26562650	0935-304246
		承辦人	楊政育	電話：04-26562234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漁業行政課		課長	陳盟	電話：04-26581940 傳真：04-26561777	0921-316271
		承辦人	陳勳	電話： 04-26581940#312	0913-009619

梧棲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



